

花蓮縣 106 年度一般智能資賦優異教材教法教師研習實施計畫

一、計畫依據：花蓮縣特殊教育專業研習中長程發展計畫。

二、辦理目的：

(一) 落實特殊教育法之精神，提高特殊教育服務品質，強化資賦優異教育師資專業能力，以保障資賦優異學生就學權益。

(二) 提升教師對資賦優異教育教材教法、教學等專業能力，以精進本縣推動中小學資賦優異教育工作，落實特殊教育法之精神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花蓮縣政府。

四、承辦單位：宜昌國小。

五、研習時間：106 年 11 月 25 日（六）9：00 至 16：00。

六、研習地點：宜昌國小會議室。

七、研習主題內容：研習課程表如下

日期	時間	課程	講師
	08：45~09：00	報 到	
	09：00~10：30	資優生獨立研究課程教學與指引(I)	臺北市西湖國小 邱鴻麟老師
	10：30~10：40	休息時間	
	10：40~12：10	資優生獨立研究課程教學與指引(II)	臺北市西湖國小 邱鴻麟老師
	12：10~	午餐時間	
	13：20~14：50	資優課程設計實務經驗交流與分享(I)	臺北市西湖國小 邱鴻麟老師
	14：50~15：00	休息時間	
	15：00~16：30	資優課程設計實務經驗交流與分享(II)	臺北市西湖國小 邱鴻麟老師
	16：30~	賦 歸~	

八、參加對象與錄取優先順序：

- (一) 花蓮縣國小資優教育教師、資優方案教師；
- (二) 花蓮縣國中資優教育教師、資優方案教師；
- (三) 縣市政府推薦國中、小資優教育教師、資優方案教師；
- (四) 國小資優教育教師、資優方案教師；
- (五) 國中、小普通班教師；
- (六) 師資培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（所）師資生；
- (七) 對此課程有興趣之教師與家長（報名人數超過則依序錄取）。

※參加人數 50 名為上限。

九、報名方式：請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報名（<http://www.set.edu.tw/>）。

十、研習時數：參加人員全程參與者，核予研習時數 6 小時。

十一、經費、差假及獎勵：

- (一) 由花蓮縣政府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- (二) 各校出席人員與工作人員由原服務單位給予公（差）假。
- (三) 活動辦理完竣後，辦理本項活動工作人員，由本府依規定從優提報敘獎。

十二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